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内设11个部门，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管辖的地区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申请部门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与单位职能相匹配。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11,75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0,715.4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041.72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1,404.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27.00万元，项目支出87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2年，我院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情况如下：

1. 受理四大检察各类案件3947件，审结3917件，案件结案率达99.2%；
2. 保证新媒体法制宣传、检务公开、政策理论研究等相关检察工作开展,外聘新媒体宣传人员2人；
3. 确保本院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外聘安检安保人员23人；
4. 按照市财政实现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预算评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咨询服务、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等工作，完成项目绩效评价6项；
5. 保障履行检察职能所需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购置了检察工作网国产计算机终端4台、国产打印机设备86台、网络犯罪检察办案电子数据审查装备1套；
6. 实现我院计算机外网系统、大要案指挥中心、图书馆系统等接入互联网宽带工作，保障我院对信息化不断增长的需求，保障检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接入60Mbps带宽；
7. 保障核心业务管理系统、首都检察网东城分主页的应用系统和主机环境稳定运行，全院局域网稳定运行，委托网络运维公司派驻网络信息运维常驻技术人员3人；
8. 保障检察工作需要，更新了原有公务用车2辆。

2.产出质量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宁，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树牢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维护核心区绝对安全；
2. 检察工作经费保障了新闻宣传平台搭建、法制宣传片制作、三微一端一平台建设及维护，专题片、微电影、微动漫拍摄制作等业务需求；
3. 安检安保工作中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处理能力较好；
4. 绩效评审咨询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费运行安全，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
5. 业务装备费项目通过购置履行检察职能所需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等，保障我院履行检察职能。
6. 通过接入互联网，实现了我院计算机外网系统、大要案指挥中心、图书馆系统等接入互联网宽带工作，保障了我院对信息化不断增长的需求，保障检务公开，加强了检察机关与外界沟通交流，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网络平台，改善干警办公、办案条件，保证了我院信息化建设顺利进行，促进了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发展。
7. 信息化运维项目保障了我院核心业务管理系统、首都检察网东城分主页的应用系统和主机环境稳定运行，全院局域网稳定运行，确保核心数据安全、保障视频会议、大要安全侦查指挥、远程案件研讨等系统稳定运行。保障了大要案指挥中心、审讯系统、视频会议室、办案区等弱电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检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了检察办案安全。
8. 车辆更新项目，通过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以保障检察办案安全。

3.产出进度

2022年，我院各项目均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展。

4.产出成本

2022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数1,041.7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877.9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4.28%。部

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不涉及

2.社会效益：2022年我院各项目的执行，保障了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效率，使检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满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业务办案需要，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为维护国家和地区的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环境效益：不涉及

4.可持续影响：我院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在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定，强化法律监督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5.服务对象满意度：人大代表对我院工作报告赞成率达10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建立了《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预算项目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执行审核审批手续。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2年我院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制度及本院已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以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资金使用合规、安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同时，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监管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落实。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2年东城检察院会计基础信息较为完善。

（二）资产管理

1.我院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办公用品及耗材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我院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现有制度执行，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

（三）绩效管理

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院对具体项目的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客观。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了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352.24万元，支出预算资金为11,757.17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年初预算数11,231.4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1,404.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5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年度，我院开展绩效评价项目8个，占部门项目总数100%，涉及金额779.41万元。其中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315.57万元，单位自评项目7个，涉及金额463.84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项目7个，80（含）—90分的项目1个。我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61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名称** | **分值** | **绩效评定级别** | **预算资金（万元）** | **决算金额（万元）** |
| 信息化运维项目 | 98 | 优 | 108.49 | 108.49 |
| 办案业务费 | 86.5 | 良 | 361.60 | 315.57 |
| 互联网接入费 | 90 | 优 | 5.80 | 5.80 |
| 业务装备费 | 92.6 | 优 | 226.54 | 143.57 |
| 检察工作经费 | 98 | 优 | 38.00 | 38.00 |
| 安检安保工作经费 | 98 | 优 | 118.40 | 118.40 |
| 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 | 90 | 优 | 9.50 | 9.50 |
| 车辆更新经费 | 99.5 | 优 | 42.15 | 40.08 |
| **合计** | |  | 910.49 | 779.41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个别项目存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个别指标较为笼统；主要原因是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政策要求掌握不全面、理解不强。

2.部分项目实施产生效益效果的证明资料不够充分；现有成果资料不能充分的体现该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进而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不足。

六、措施建议

1.进一步提高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结合历年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准确设置绩效指标内容，提高效果指标量化程度，细化社会效益、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指标。

2.进一步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设置产出指标加强指标要素凝练，社会效益指标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对相关业务工作的持续影响，并与项目实施内容对应。

# 七、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1,751.17 | 11,404.94 | 97% | 20 | 19.4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0,715.45 | 10,527.00 | —— |
| 项目支出 | 1,041.72 | 877.94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指标1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执行率 | 98% | 30 | 9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指标2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装备质量 | 好 | 10 |
| 指标3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效率 | 按时完成项目 | 5 |
| 指标4 |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预算数1,041.7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877.94万元。 | 4.21 |
| 效果（30） | 指标1 | 社会效益 | 保障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四大检察业务办案需要，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 30 | 18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 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人大代表对本院工作报告赞成率达100%。 | 1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各项制度健全、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我院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财政资金支出合规、安全 | 我院2022年度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各项支出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程度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处置程序合规性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各项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国有资产处置均按照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办理，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我院对绩效信息及时进行了汇总分析整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4.48% | | 3%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1.55%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5.61 |  | |